

訴 願 人：劉○○

訴願人因違規車輛拖吊移置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如附表所載之 18 件拖吊移置行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載有「訴願請求一、判令相對人回復系爭車輛原狀（含主物及從物損壞部分）或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費用 5 萬 7500 元整之處分。」並檢附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97 年 3 月 6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731048300 號函，惟經核訴願書內容，又主張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拖吊移置其所有車輛行為違法，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97 年 9 月 2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探究其真意，經訴願人表示其係不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之拖吊移置行為，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三、緣訴願人主張其為如附表編號 1 至 18 所列之自用小貨車之占有管理人，於該等車輛上設置遊動廣告，分別停放於本市公有或私有空地，經本府交通局會同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逕行拖吊移置至本市中山區濱江街大佳保管場，嗣由訴願人或其僱用人員於如附表所載之時間至該保管場領回系爭自用小貨車。訴願人不服上開拖吊移置行為，於 97 年 6 月 16 日經由本府交通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交通局檢卷答辯到府。

附表：

編號	車牌、車身號碼或保管場	違規地點	領回時間
1	車身號碼： M08609.6279843	向陽路、安康路口	

2	車牌：XX-XXXX	向陽路、安康路口	
			96年10月23日
3	車身號碼： YLN256TB05813	民權東路○○段○○巷 口	
4	車身號碼：XXXXX	環河北路○○段○○號 對面	
5	車牌：XX-XXXX	延平北路○○段○○號 旁	
6	保管場編號第25號車	濱江街○○號旁	
			96年10月24日
7	車牌：XX-XXXX	民權東路○○段○○號 旁	
8	車牌：XX-XXXX	康樂街、康湖路口	
			96年10月25日
9	保管場編號第06號車	康樂街、康湖路口	
10	保管場編號第50號車	萬美街、萬寧路口	
11	保管場編號第90號車	新湖一路○○號旁	96年10月31日
12	車牌：XX-XXXX	民權東路○○段○○巷 ○○號	
13	車牌：XX-XXXX	舊宗路○○段○○巷○ ○號對面	
14	保管場編號第28號車	北安路○○巷口	

15	車牌：xx-xxxx	大業路、大度路口	
			96年11月21日
16	車牌：xx-xxxx	瑞光路○○號旁	
17	保管場編號第52號車	延平北路○○段○○號 旁	
18	保管場編號第26號車	承德路○○段○○之○ ○號旁	96年12月20日

四、經查本府交通局對本案系爭車輛所為之拖吊移置行為，係該局運用物理的強制力，以執行法令之強制措施，核屬事實行為，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訴願人請求國家賠償乙節，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97年7月9日北市訴(丙)字第09730555910號函移請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處理在案，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